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111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二、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體能狀況良好，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2.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心理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惟男性須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4. 具備身心障礙人員身份者。

(二)甄選限制：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不得報名，若於錄取後發現則取消錄用資格：

1. 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
3. 曾服公職，因貪污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6.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7. 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8.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9. 有吸食毒品、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10.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四、工作地點：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五、工作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配合學校作息以及工作需求，適時調整。

註：

1. 原則每週休假日二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2.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該等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得配合學校運作與任務需要調整之。

六、工作內容：

- (一) 協助校內修繕，如簡易水電維修、門窗、課桌椅、各種用具等。
- (二) 協助校內總務處交辦之各項事務性工作，如搬移物品、垃圾清理等。
- (三) 校園環境維護管理及綠美化，如校園割草、定期修剪花木、澆水等。

(四) 協助校內公文、郵件或資料遞(寄)送。

(五) 協助校內活動辦理。

(六)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工作待遇：

(一) 月薪約新臺幣 25,250 元，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二) 享有勞保、健保、勞工提撥退休金之福利。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三) 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八、甄選報名：

(一) 簡章及報名表：請直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甄選介聘訊息、本校網站

(<https://ljjhs.tc.edu.tw/>)「布告欄」下載相關表件填寫。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親自送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

(三) 報名地點：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總務處，請洽總務處康主任、事務組王組長。(地址：臺中市龍井區三港路 130 號；電話：04-26304536#730、731)。

(四) 報名手續：請填寫下列表件，並檢具證件正本(驗畢歸還)及影本一份，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成冊，親自報名(委託或通訊報名不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1. 報名表、履歷表(請務必詳實填寫、簽章，貼上最近半年內二吋半身相片，簡要自傳內容請含個人專長、理念及工作期許)。

2. 國民身分證(男性須附退伍令)。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或工作證明。

4.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5. 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

6. 切結書。

7. 身心障礙鑑定證明(有效期限內)。

九、甄試方式：

(一) 書面資格審查，審查合格者由學校通知參加面試。

(二) 面試：

1. 參加面試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2. 面試日期：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至總務處報到，依報名順序進行面試。

3. 面試地點：本校校史會議室。

十、錄取及報到：

(一)放榜：

- 1.錄取人員名單將於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學校公告訊息」及本校網站「佈告欄」，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依成績排列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 2.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打電話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

- 1.錄取人員由本校總務處另行通知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2.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正本 1 份。

十一、僱用時間：

(一)試用期：新僱用人員從進用日起試用三個月，試用合格後正式簽約。

(二)正式簽約：試用三個月合格之後，僱用契約自本校通知上班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因臺中市政府預算經費不足或刪減，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

(三)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十二、解雇條件：

(一)契約期間，僱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雇。

(二)行使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校方得予解雇。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或肢體衝突行為，校方得予解雇。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雇。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雇，並予以索賠。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或累計曠職三天以上，校方得予解雇。

(七)在僱用期間，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之指派與調遣，並遵守政府法令與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有不利益於甲方之言行，或違背有關規定時，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甲方已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甲方得隨時予以解雇，乙方不得異議。中途如因法令另有規定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重新另立契約書，乙方不得異議。

(八)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

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九)其他未規定之事項，均遵照勞動基準法、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及本校人員考核相關辦法辦理。

十二、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址首頁。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龍津高級中等學校111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貼 (2吋) 照 片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 電話	電話：		手機：	
通訊 地址				
E-mail				
最高 學歷				
證照				
身障 類別	障礙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繳驗證 件及資 料（由 主辦單 位打 ✓）	1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報名表	6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應試證	7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 明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表	8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9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 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須服兵役證 明
注意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親自報名(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請將繳驗證件及資料依序裝訂(A4格式)。 3.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4.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5. 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 			

本人簽章：

臺中市龍津高級中等學校111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履歷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E-mail：							
工 作 經 歷	公司行號		職稱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專 長	1.						
	2.						
	3.						
個 人 自 傳							

臺中市龍津高級中等學校111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繳交文件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2. 身心障礙手冊（請黏貼）

正面	反面

以下文件請依序檢附於後裝訂(A4 格式)

3.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須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共 _____ 件。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共 _____ 件。
5.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共 _____ 件（無則免付；填 0）。
6. 其他專長證照影本共 _____ 件（無則免付；填 0）。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111 年行政助理甄選，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
- 三、曾服公職，因貪污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七、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 九、有吸食毒品、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此 致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住宅）_____

（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111 年行政助理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臺中市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